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内卫办科教字〔2019〕62号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19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及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卫生健康委，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服务中心：

为落实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6部委《关于印发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6〕14号）精神，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卫计规范〔2017〕1号）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决定于2019年8月启动2019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收对象及报名条件

申报人员年龄原则在30周岁以下，西医、蒙医类别普通全日制大专（高职）毕业，拟在或已在苏木乡镇卫生院、嘎查村卫生室等农村牧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人员，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有培训需求的往届毕业生。

为落实自治区健康扶贫相关政策，对于贫困旗县、边境旗县、三少民族旗县参加培训人员，可根据具体实际需求，将培训对象扩大到具备西医、蒙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要求，且取得西医、蒙医学类专业成人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原则上不参加此次培训。

二、招收计划及招生基地

国家下达内蒙古自治区 2019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计划 60 人。其中，西医 40 人，蒙医 20 人。

2019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生基地共 6 家，其中：西医 5 家、蒙医 1 家（具体基地及招收计划详见附件 1）。

三、招录方式及流程

2019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录分两个批次。

（一）第一批次。贫困旗县、边境旗县、三少民族旗县推荐招录。

1. 推荐报名流程。

（1）8 月 12 日—8 月 13 日，各国家级贫困旗县卫生健康委按照 2019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需求数遴选推荐人员参加培训（见附件 2），同时其他自治区贫困旗县、边境旗县、三少民族旗县卫生健康委也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贫困旗县、边境旗县、三少民族旗县名录》（附件 3）遴选推荐人员参加培训。参培人员所属旗县卫生健康委须对其报名条件进行初审。

(2) 8月14日-8月15日，被推荐人员按要求填写《内蒙古自治区2018年贫困旗县、边境旗县、三少民族旗县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4，一式4份)，由所在单位填写推荐意见，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旗县卫生健康委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3) 被推荐人携带单位及旗县卫生健康委签字盖章的《申请表》、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同版照片2张，于2019年8月16日前至所属盟市卫生健康委科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盟市卫生健康委公章。由盟市卫生健康委按照各基地分配计划(附件1)确定被推荐人拟培训基地。

(4) 各盟市卫生健康委于8月16日前汇总审核合格的推荐名单，盖章后报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服务中心。

2. 网上注册时间及流程。

8月16日8:00—8月18日18:00，以上旗县推荐人员个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nmzlkq.wsglw.net>)，在“学员注册”栏注册，获取用户名和密码后，在招收系统-报名管理栏目内进行学员信息登记，在“填报志愿”栏内，选择拟培训基地并提交(无需打印表格)，由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服务中心进行网上审核。

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须于8月21日前汇总、审核各盟市卫生健康委推荐人员信息，并将第一批次拟录取

名单上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进行公示。

（二）第二批次面向全区考试招录。

1. 网上报名流程。

报名时间为8月16日8:00—8月18日18:00。除第一批次推荐人员以外的申请人员，需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nmzlqk.wsglw.net>)，在“学员注册”栏注册，获取用户名和密码后登录系统，在招收系统-报名管理栏目内进行学员报名，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填报志愿，填写是否服从调剂，提交并打印《内蒙古自治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报名申请表》，一式4份）。申请人为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须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资格审核及考录流程。

资格审核：8月24日，申请人员需携带《报名申请表》（单位人须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同版照片2张，赴单位（无单位人员为户籍所在地）所属盟市卫生健康委科教科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合格者，由盟市卫生健康委复审负责人在《报名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盟市卫生健康委公章，现场领取《准考证》。

考试：2018年8月26日-27日。由各培训基地发布招考通知，并自行组织考试面试等。

录取公示：各基地于8月28日前将拟录取名单报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服务中心汇总，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公示、公布录取名单。

四、补录调剂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基地，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根据个人填报志愿及考试成绩等情况，进行补录调剂或基地招收计划调剂，确保完成年度招生计划。

五、其他要求

（一）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是推进深化医改，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各盟市卫生健康委、蒙中医药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生工作，认真做好招生工作的组织和宣传，制定切实有效的招生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层层抓好落实，确保2019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生工作顺利完成。

（二）各培训基地要切实加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实行院长“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院长具体负责制度，制定本基地招收简章，并确保将招收事宜通知到报考人员，完成考试招录工作。进一步完善食宿等后勤保障，做好培训前的准备工作。

（三）贫困旗县、边境旗县、三少民族旗县卫生健康委要按照报名条件，推荐德能兼备的基层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各委托培养单位务必及时、如实审核上报学员信息，积极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并按相关政策规定，保障参加培训人员基本工资待

遇、社会保险等。

（四）申请培训人员要如实填报个人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如经核实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本次报名及录取资格。对于录取后无故不报到及报到后无故自行退出者，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自治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退培记录将计入个人诚信档案，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管理制度做违约处理。因委派单位造成培训对象中止培训的，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行政处理。

（五）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政策，严肃工作纪律，对于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以及未严格履行审核责任的部门及当事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严肃问责，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各盟市在招录考试过程中，要安排纪检人员全程监督。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科教处（西医）

联系人：蔡翼德尔、郝小金

联系电话：0471—6944493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蒙中医药传承发展处（蒙医）

联系人：李玲、其其格

联系电话：0471—6944321

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苗旭、乌日图

联系电话：0471—5311121

- 附件：1. 2019 年自治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生计划分配表
2. 2019 年贫困地区助理全科培训需求
3. 内蒙古自治区贫困旗县、边境旗县、三少数民族旗县名录
4. 内蒙古自治区 2019 年贫困旗县、边境旗县、三少数民族旗县助理全科医生报名申请表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7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

校对：蔡翼德尔

共印30份